

初艳记

程文文

深秋,晴空万里,天边不见一丝云彩,屋旁的青菜、萝卜、大蒜正拔节生长。高大的枣子树上早已经不见一颗红枣,因为在它们还未红透之前,就被我们姐弟仨给收拾得一千二净了——每天放学回来,我们就找来棍子敲打,或者干脆爬到树上就手摘吃,不消几日,便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在秋风中摇曳。

父亲在堂厅做手工面条。全家的生活费用以及我们姐弟的学费,除了家里的5亩地收成,其余就靠父亲农闲时做手工面挣得收入了。做面条的程序非常繁杂,15岁的我,作为长女,得为他打下手,责无旁贷。只要父亲做挂面,我就必须帮忙盘条。早晨每次看到同学们从家门口路过,就知道时间很晚了,而我还站在堂厅盘条,委屈的眼泪总会不自觉地流出来,等我盘好面条赶到学校时,早读课已经结束了,后来我就索性不上早读课了。

有一个星期天,我不用去学校上课,心不急,盘起面条来也轻松畅快许多。不料,忽然乌云满天,眼看就要下大雨,我赶紧喊邻居堂哥帮忙,你搬我抬,等把十几架面条全部搬回屋里时,瓢泼大雨瞬间喷泄而下。好在面条没有受到任何损害,我们开心地站在走廊上聊天说话。

这时,像箭一样冲进来一个男孩,比我大一点的模样,长得很是俊秀,干净的笑容,他有礼貌地跟我父亲说,他要去小姨家,想躲一会雨。父亲自然欢迎。我也搬出一个小板凳给他坐。母亲正清理刚从地里拔出来的萝卜,白白的,嫩嫩的,我生吃了一个,手里还拽着一个,想着这萝卜沁甜沁甜的,便将手中剩下的那个递给了男孩,并告诉他我家萝卜好吃,保证他吃完一个还想吃第二个、第三个。男孩笑了,很爽快地接过萝卜,他那干净的嗓子也随之蹦出几个字:“谢谢,水灵的白萝卜,肯定甜。”男孩吃萝卜的样子颇为绅士,我斜靠在走廊上,眼睛定定地打量着他,就像欣赏雨天微光里的一幅画,修长的手指,好看的侧脸轮廓,仿佛在哪里遇见过。突然,我听到了如小鹿猛撞的心跳起伏声,是我自己的,扑通扑通,扑通扑通……

多庆幸那天我的装扮还不错,头上扎了个红色蝴蝶结,身上穿的是母亲给我新买的红色格子上衣。我悄悄打量着那男孩,猛然发现,他也正偷偷地侧头看我。这雨下得真是浪漫,我心里偷偷想着。不知过了几刻钟,雨停了,男孩起身跟我们告辞。男孩离开后,我分明听到父亲和堂哥谈论,这是谁家养的孩子真有教养,长得也俊俏。我亦以为然,不免心中有些莫名的欣喜。

第二天傍晚,父亲卖完挂面回来,趁天色还没全黑,又和母亲一起去地里浇菜了。我和妹妹在饭厅做作业,饭厅的门没关,为的是给浇菜回来的父母亲留些光亮。透过饭厅折射的一点灯光,可以朦胧地看到对面的枣树和草堆。眼尖的妹妹忽然惊叫着对我说,姐,快看,草堆边站着一个人,好像是昨天在我家避雨的哥哥。我顺着妹妹的目光看过去,确实有个人站在那里,但不能确定是不是昨天的男孩。妹妹怂恿我过去看个究竟。待走近一看,真的是他,俊朗的男孩,穿一件浅色的夹克。

“你好,又见面了,我想再来看看你。”他的嗓音温润,笑意浓浓。

那一刻,我内心好欣喜,但又觉得不好意思,脸上火辣辣的,心也跟着怦怦跳,不知所措,似有一种巨大的细密的说不清的愉快的东西弥漫在我的身体里。我俩再没说话,准确说,是不知道说什么好,我相信他也是一样。夜幕正在合拢,我们就这样静静地站着,借着夜色你看着我,我看着我。

我多希望时间静止在那一刻。可是,爸爸妈妈回来了!妹妹的声音打破了奇妙的宁静。我回过神来,腼腆地对他说,下次不要来了。他点了点头,转身离开了。我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修长的身影消失不见,一股怅然所失的感觉顿时弥漫心头,直到父亲喊我吃饭。我也不知道当时为何说出让他不要再来看我的话。

再后来,我就再没见过那个男孩,他躲雨时曾说他小姨家在我家对面村庄,每年这个时候他都要来度假。N年的岁月里,每到那个时候,我总在他说的那条路上来来回回,期盼重逢,试图邂逅……可再也没有遇见,兴许他早已求学工作去了外地,又许是我的话让他一直有意躲避,我不得而知。

那时候没有手机,更没有QQ、微信,如果有,我们不会留下一个联系方式,也许一切的结局都不一样。

七天光明

田秀娟

她已经很老了。

她甚至不记得走过了多少个春夏秋冬,经历了多少次风霜雨雪,它们看老了她的,她也把风霜雨雪“看”老了。

好多年前,她就看不见了。丈夫走了,儿子也走了,她生命里最重要的人都走了,她的世界里,只有无边的黑暗,心跳和呼吸。

年轻的时候,她和丈夫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。家里有干不完的活儿,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。那时的她,有一头乌黑的长发,有饱满的额头,健康且黝黑的面庞,以及紧致有弹性的肌肉,挺拔健壮的身体。辛苦的劳作之后,饥饿如同一只调皮的虫子,常来骚扰她,她的肚子就发出咕咕的叫声。她的食欲真好呀!吃什么都那么香。强大的胃,就像一个砂石料搅拌机,哪怕吞下石头块儿,也能碾成粉。

那时,世界很大,丈夫疼她爱她,儿子可爱,周围有山有水,有望不到尽头的田野,和那么多的人来入往。

但是,日复一日的劳作,终于摧毁了她的身体——严重驼背,几乎呈90度弓;眼睛患白内障,失明好多年;腹部长了一个很大的肿瘤,呼吸成了一件很困难的事情。

很多次死神在接近她。可她不敢死,她怕找不到回家的路。她只有和死神比赛。她拼尽全部的力气,抓紧手中的绳索,颤颤巍巍,脚步踉跄,一步步走向深渊,直到,遇到他。

尽管她看不到,但是她听到了他的声音,那么温和,就像一道皎洁的白月光。她感觉到了他手的柔软,他在为她检查眼睛。她太想做白内障手术了。然而,手术风险太大了,他犹豫不决。是的,她如此衰老,生命垂危。他有一万个理由拒绝她。

她很着急,用沙

哑的嗓音说了一句方言:“阿泓治浅秀依嘞。”

她的意思是,她想亲手给自己做一件寿衣。按照江西家乡的风俗,老人去世时,需要自己给自己做寿衣,去了那边,才能见到自己的亲人。此刻,她唯一的心愿就是能亲手给自己缝制一件寿衣。

终于,她听到他说“准备吧”。

驼背让她无法平躺在手术台上,他找来三床被子,帮她把驼背放平,站着做手术。纱布揭开的时候,她的眼前是一片光明。她喜极而泣。她多想看一眼那个为她做手术的年轻医生,当面说一声感谢。可是,他已经离开这里了。

她开始精心准备,为自己缝制寿衣。从早到晚,一针一线,缝得极其认真,每一寸布匹的纹理都妥帖安稳,每一个针脚都平整细致。

她除了缝制寿衣,就是反反复复看丈夫和儿子的黑白照片。她在衣服上特意缝了一个口袋,把丈夫和儿子的黑白照片,轻轻地放进兜里。用细密的针脚,缝住了口袋的开口。这样,照片就再也掉不出来了。

她就要走了。她穿上自己亲手缝制的寿衣,抚摸着装有丈夫和儿子照片的衣兜,心情无比踏实和妥帖。

手术七天后,她带着对年轻医生的感激,微笑着踏上了回家的路。



柿景

李祖青

秋风扫落叶,叶子走了,柿子一览无余暴露枝头。

梨子、桃子、杏子是春天里的三大名角。桃子、梨和杏子来时轰轰烈烈,去时悄然无声。深秋能独占鳌头,能见到的只有柿子。

柿子红了,红的自然。深秋的柿子养眼,无论是颜色还是外形,是一只只灯笼。采?还是留下来观赏?总让人左右为难,欲罢不能。

熟透了的柿子成了乡间一道美景,好看漂亮的柿子,连鸟儿也围着它转。

柿树不矫情,越老越结果,柿树属果树中的长寿者。桃树最易生虫,挂果期间,更是药物保命。梨树也如此,走完十几年青壮年时期,便会老态龙钟,风大风小随时都会给它带来骨折的风险。

柿子的奇异在于它的成熟期特漫长,跨越一年四季。青柿子味涩,涩到让你呲牙咧嘴。早摘的葡萄是酸的,不过柿子倒不像葡萄那样硬性,要想品尝未成熟的柿子,看你

日常生活中对柿子的了解程度。对柿子稍作加工,即可赶走你肚子里的馋虫。用开水加凉水,按一定配比浸泡,这是一种比较文雅的法。

另一种吃方法更简单,更接地气。将摘下来的柿子直接揣入泥田里,在泥田旁做上标记,不用担心不劳而获的食客抢你的劳动成果。从泥水里睡了一觉的柿子,味道与其自然成熟有很大的区别,味道各有所长。

人上一百,啥人不缺。有人爱吃青柿子,有人却专吃红柿子。或硬或软或劲道,是柿子特有的个性,许多水果望尘莫及。

将柿子去皮,放在秋后的阳光下晾晒,待柿子脱去水分后,灯笼般的柿子就变成了铜锣状圆饼,再放到阴暗处数日,柿子会集软、绵、甜于一身,这又是一种吃法。连满嘴无牙齿的老太太也能吃得津津有味,老太太吃柿子,捡软的捏,是柿子的奉献。

迎雪的花,是梅花。迎雪的果,是柿子!